

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文件

豫国土资办发〔2012〕8号

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钨矿铋矿开采总量控制 指标(第一批)的通知

洛阳、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：

根据国家对钨矿、铋矿等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的要求和我省钨矿铋矿开发利用情况，现将国土资源部下达我省的第一批钨精矿（三氧化二钨 65%）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2500 吨全部分解到洛阳市，铋矿（金属量）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750 吨全部分解到三门峡市。

请你们按照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钨矿铋矿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1〕227

号)要求,认真做好指标的分解和下达工作,做到控制指标到县、到矿山企业。要采取有效措施,落实专人对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进行监管。要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,于每季度前3日内向省厅开发处报送上一季度本辖区内钨矿、锑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国土资源 地矿 指标 通知

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2年2月14日印发

